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之邀請，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人民幣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供公眾認購。概不會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人民幣債券。

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情況下，人民幣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元
10.5厘債券

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購買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提供貸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 (i)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牽頭經辦人
 - (3) 擔保人
 - (4) 契諾人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之責任，乃須以(其中包括)下述各項為條件：

- (i) 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作出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法律意見；
- (ii) 簽立及交付(a)擔保人以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所作之擔保；及(b)於截止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債券證書；
- (iii) 本公司已履行須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之認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及
- (iv) 概無違反本公司及契諾人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

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牽頭經辦人已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由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經與本公司磋商後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性變動之任何發展，可能對成功發行人民幣債券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經與本公司磋商後認為，美國、香港、中國、英國或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受上文之規限，人民幣債券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及獲發行。

人民幣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iii) 人民幣債券之本金額： 總計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發行批次 人民幣債券可能分兩個批次發行，惟倘人民幣債券分兩個批次發行，則人民幣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 (v) 到期日： 截止日期後24個月內，除非人民幣債券之屆滿日期在發生一宗違約事件後被提前。本公司或不會選擇在到期日之前償還或贖回人民幣債券
- (vi) 發行價： 人民幣債券本金額之98.5%
- (vii) 利率： 年利率10.5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第一筆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第一筆利息金額為自人民幣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部應計利息
- (viii) 人民幣債券之地位： 人民幣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具有相等地位且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 (ix) 違約事件：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諸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違反本公司承擔的若干責任、無力償債及其他情況，則人民幣債券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支付
- (x) 於控制權變動時贖回：於發生有關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人民幣債券
- (xi) 契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於人民幣債券獲悉數償付或贖回前的任何時間內，(a)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或受彼或其控制的公司概無(1)出售、轉讓、處置任何由彼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日期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彼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2)出售、轉讓、處置任何由彼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彼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
- (xii) 擔保 銀龍有限公司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如期履行其就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債券證書之義務及責任(包括其條款及條件)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提供貸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發行人民幣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即時資金以用來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本公司尋求善用當前債券發行的利率環境及市場環境，籌集額外資本加速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發行人民幣債券將會提供資本以加快本集團營運的發展及擴張。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人民幣債券之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a) 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資產予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 (b) 本公司與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合併或兼併入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除非有關合併或兼併將不會導致該名其他人士取得(i)本公司或繼承實體50%以上之具投票權股份或控制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50%以上之具投票權股份；或(i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大多數執行董事之權利，則另作別論； (c) 控股股東(作為一群組)於任何時候實益擁有少於30%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 (d) 控股股東(作為一群組)不再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或 (e) 除控股股東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多於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截止日期及發行第一批次或第二批次人民幣債券之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諾人」	指	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及彭作豪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銀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0.5厘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具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